

# 农业规模化经营潜在风险的化解机制研究<sup>\*</sup>

——基于“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视角

郑阳阳 罗建利

[摘要] 规模化经营是提高农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但规模化经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需特别关注。本文从“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视角探讨如何化解规模化经营的潜在风险。研究发现,农业规模化经营风险包括经营主体风险和社会风险。农业共营制的土地股份合作社、职业经理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化解规模化经营潜在风险的内在功能,与规模化经营的潜在风险能够进行很好地匹配。鉴于此,应确立“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的官方地位,规范农业共营制不同主体的行为,并保障农户农业共营制的进退自由。

[关键词] 农业共营制; 规模化经营; 潜在风险 “三位一体”

[中图分类号] F30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12X (2020) —03—0080 (07)

[作者] 郑阳阳, 博士研究生,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罗建利, 教授, 博士, 温州大学商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 一、研究背景

规模化经营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竞争力、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sup>[1 2]</sup>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推进,土地的要素功能在不断彰显,这为规模化经营提供了新契机。为顺应农业发展需要,国家适时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和推动了规模化经营,如《土地流转法》、三权分置、土地确权等。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全国土地流转面积5.12亿亩,土地流转率为37%。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280万个。<sup>①</sup>

然而,在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过程中不得不面对潜在经营风险。当前,许多规模化经营主体由于经营不善等导致弃耕退耕,且在规模化经营中“非粮化”甚至“非农化”等现象也越来越突出。<sup>[3]</sup>这不仅降低了农户农业投资的积极性,也严重影响着国家粮食安全。目前,关于农业规模化经营的研究多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如何推进规模化经营。如,胡凌啸(2019)基于“土地规模化”和“服务规模化”的分析,认为“土地+服务”是实现规模化经营的重要模式。<sup>[4]</sup>第二,适度规模化经营问题。如,倪国华和蔡昉(2015)以产出为标准,详细分析了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的最优生产规模。第三,规模化经营的绩效。<sup>[5]</sup>如,张笑寒和岳启凡(2019)分析了土地规模化经营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发现规模化经营对劳动节约型投资有促进作用但却抑制土地节约型投资。<sup>[6]</sup>第四,国外规模化经营经验借鉴。如,黄延廷和刘轶(2019)详细分析了日本规模化经营的制度、效果以及启示,认为放松土地占有限制、允许资本进入农业等制度有效促进了日本规模化经营。<sup>[7]</sup>

可以看出,现有研究对规模化经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及其预防机制缺少研究,而对潜在风险及其预防机制的分析关乎规模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网络嵌入视角下农民合作社的成长机制研究”(17BGL132)。

① 数据来源: [http://country.cnrcn/gundong/20170308/t20170308\\_523645226.shtml](http://country.cnrcn/gundong/20170308/t20170308_523645226.shtml)。

化经营的质量,对确保农业现代化行稳致远至关重要。“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作为一种新型农业经营模式,把土地股份合作社、职业经理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融为一体,是对当前土地经营制度和模式的突破和创新。其最早于2014年出现在四川崇州市,是在农业生产“细碎化”“分散化”“老龄化”和“兼业化”背景下产生的,<sup>①</sup>这一生产模式实现了多主体的共建、共营、共享和多赢。目前关于“农业共营制”的文献多探讨其内在形成逻辑、现实意义等,<sup>[8-9]</sup>如韩文龙和谢璐(2017)详细分析了共营制下农业职业经理人市场的形成和工资合约。<sup>[10]</sup>然而,鲜有研究从规模化经营风险视角探讨农业共营制。基于此,本文尝试从“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视角探讨如何化解规模化经营的潜在风险,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 二、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潜在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价值损失。农业规模化经营中不仅指经营主体面临的风险,从社会利益最大化考虑,也包括社会风险。

### 1. 经营主体风险

####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中国农村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受灾面积达20814千公顷,成灾面积10569千公顷。虽然农业保险在不断的推广和完善,但当前我国农业保险的保障项目、损失补偿水平、政策和法律还难以满足我国农业发展尤其是规模化经营主体的需求。<sup>[11]</sup>而新型经营主体面临更多的保险需求,风险敞口日趋加大,迫切需要多样化、高水平的农业保险。

#### (2) 市场风险

农作物特别是经济作物的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而农业经营者本身知识和能力有限,在变幻莫测的农产品价格市场中往往会盲目跟风种植。同时,许多新型经营主体主要以农贸市场、中间商收购或农超对接等传统销售方式为主,很少通过电商销售。根据2018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在调研的365家专业合作社中,通过互联网销售过农产品或生产资料比重不足30%的合作社占总样本的77.8%。<sup>②</sup>

#### (3) 劳动力风险

当前虽然机器正在逐步替代劳动力,但许多生产环节不能完全由机器替代而只能由人工完成,如茶叶采摘、苹果套袋等。随着劳动力的转移,农村多剩下“613899”部队,劳动力短缺成为影响规模化经营的重要原因,且劳动力的“老龄化”和“女性化”也影响其劳动效率。同时,对于规模化经营主体,其技术和管理能力与现代化农业发展的需要仍然有一定的差距。而由于年轻人更向往城市的美好生活和发展机会,很少愿意从事农业生产。因此,如何吸引年轻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是当前和未来中国规模化经营面临的重要课题。此外,农村劳动力的减少会致使劳动力成本越来越高,压缩农业生产利润。可以说,规模化经营面临普通劳动力和高素质劳动力短缺、较高劳动力成本等风险。

#### (4) 契约风险

目前,土地规模化经营实现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土地流转、“合作社/企业+农户”和土地股份合作社。其中,前两种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契约风险:其一,在乡土社会的农村,土地流转存在差序格局,农户倾向于把土地流转给熟人,而且很少签订正式流转合同,其可以随时根据需要收回土地,这造成了规模化经营者缺乏土地稳定性预期,不利于土地长期投资。虽然外来转入户可通过政府或者村干部来流转土地,但其仍可能被“敲竹杠”,如当地农户随意抬高地租,租期较短等,这无疑降低了外来承包户的长期经营和投资的信心。其二,合作社/企业与农户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人可能会因为经营不善等原因终止与农户的合同关系。同样,作为代理人的农户往往存在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如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不遵守合同约定的生产标准,等等。

#### (5) 管理风险

根据规模经济理论,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成本不断下降,呈现出规模经济状态,但一旦超过一定的规模或者临界值,

① 崇州市作为四川的粮食生产大县(属于县级市,归成都代管),2014年全市农村劳动力36.9万人,而外出务工比例达73.4%,年轻人不愿意种地,而务农者多在60岁以上,人均耕地只有1亩左右,这样的农业生产困境迫使农业生产的改革,农业共营制应运而生。目前农业共营制在辽宁朝阳市、黑龙江讷河市等地得到广泛重视和推广。

② 彭超“2018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和数据”,[https://www.sohu.com/a/223526199\\_619077](https://www.sohu.com/a/223526199_619077)。

边际收益就会逐渐下降,甚至趋于零或负,表现出规模不经济状态。对于农业而言,随着规模的扩大,需要雇佣大量的劳动力,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监督等交易成本也越来越高。根据委托—代理理论,作为代理人的雇工往往会存在搭便车等行为,在农村的熟人社会,经营者也会碍于情面而很难对其进行监督或者惩罚。同时,由于当前的雇工多是妇女或老人,很难对其生产行为进行规范,从而导致减量或降低效率。李谷成等(2009)基于湖北的农户数据,发现小农户比大农户更享有在农业生产效率上的优势,而具体实行大农户战略还是小农户战略,取决于优先考虑的政策目标。<sup>[12]</sup>

#### (6) 资产专用性风险

资产专用性,是指一项资产一旦被用于特定用途而被锁定后很难再用于其他用途,若改为其他用途价值会降低。对于农业来说,农业机械专用设备专用性比较强,再加上农作物生长期长,且呈现“农忙”和“农闲”季节性交替,农忙季节往往比较短暂。因此,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存在较强的资产专用性。同时,由于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众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营者投资较多设备,一旦生产经营无法继续,其机械设备价值会降低或者毫无价值。而且,由于机械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一旦投资某种机械设备,再次更新换代会付出较大的沉没成本。对于规模化经营主体,其本身农业生产投资比较大,机械设备也属于较大投资,对生产经营者造成一定的成本负担。

### 2. 社会层面的风险

#### (1) 粮食安全风险

“仓廪实,天下安”,粮食自古以来是安天下之本。然而,现实中“非粮化”甚至“非农化”现象比较普遍。张茜(2014)基于调研的河南省舞钢市21个(1.0623万亩)家庭农场的案例发现,全部种植粮食作物的仅4家,粮食种植总面积约占38.22%。<sup>[13]</sup>同样,罗必良等(2018)基于全国9省区2704个农户数据发现,规模化种植户则呈现“非粮化”现象。<sup>[14]</sup>不可否认,适度的“非粮化”不仅不会对粮食安全造成威胁,而且可以活跃市场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但过度的“非粮化”甚至“非农化”需要引起足够重视。导致“非粮化”甚至“非农化”的原因在于:第一,“成本—收益”考虑。农户作为理性的经济人,会合理配置资源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当土地成本和劳动力成本越来越高,仅种植粮食作物经营者获利空间有限。第二,政府的模糊态度。地方政府为彰显地方政绩和个人升迁,在一定程度上会默许农户的行为。即只要流转后的土地不改变用途,不属于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行为,地方政府往往对于“非粮化”等现象视而不见。

#### (2) 小农户利益边缘化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构建其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现实中,规模化经营往往存在精英俘获。一般来说,农村精英本身具有资源禀赋优势,能及时抓住农业投资机会。而普通农户对政策和市场的敏锐度较低,且缺乏资金、人脉等社会资本。地方政府为了应对政绩考评,倾向于选择农村精英作为其代理人,并通过各种政策和财政补贴来鼓励和扶持农村精英。<sup>[15]</sup>虽然农户通过加入合作社或者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契约关系能够保障产品销售,而且可以在合作社务工获得额外收入,然而小农户获利空间十分有限。<sup>[16]</sup>归根结底,小农户在规模化经营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没有真正发挥其主体作用,且农户与经营者的利益联结和利益分配存在严重脱节,从而造成规模化经营过程中的精英俘获和小农户利益边缘化问题。

### 三、规模化经营的潜在风险化解——农业共营制视角

规模化经营是经营主体在预期利润驱动下的理性行为选择,而风险是开展任何一项经营活动都会面临的困扰。“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构建以“土地股份合作社+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一体的农业经营模式,既是利益相关者的“三位一体”,也是三重功能的“三位一体”。具体来说,土地股份合作社解决土地“细碎化”和“分散化”经营的问题,职业经理人解决谁来经营的问题,农业社会化服务解决谁来服务的问题。农业共营制因具有化解农业规模化经营风险功能而更具生命力,具体化解机制如图1所示。

图1体现了“风险—中介—化解”程式。即通过农业共营制的三大组成部分来化解规模化经营的潜在风险。同时,农业共营制不是一个实体的经济组织,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而是对农业经营模式的创新和发展,可以说农业共营制是一个经营理念或框架。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入股或者土地托管等形式把细碎化的土地实现集中经营,降低契约风险,减少“非粮化”或“非农化”生产行为。为了使农业生产得到更好管理,获取更高收益,通过聘请职业经理人使高素质的劳动者来经营农业,从而降

低市场风险，也避免过度的精英俘获。为减少农业专用性投资，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从分工视角来看，社会上的一切事物都存在着分工与合作，而且基于利他主义和互惠理论才使合作成为可能。因此，分工—合作成为经济生活中的常态。农业共营制把农业生产分为土地股份合作社、职业经理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3个主要环节，三者在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的激励下使合作成为可能。可以说，农业共营制实现了农业的分工与合作。

1. 土地股份合作社：显性和隐性功能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鼓励通过股份合作来实现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土地股份合作社是指农户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实现统一耕种，农户成为合作社股东，多采用“保底收益+二次分红”的利益分配方式。与农民合作社相比，均是以农民为主体，通过合作或者联合等方式实现规模化经营，但土地股份合作社最大的不同点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来入股，而合作社是以契约的形式与农户签订合同。同时，与家庭农场、大户或农业企业相比，土地股份合作社在实现规模化经营过程中具有显著的优势，能够化解规模化经营中的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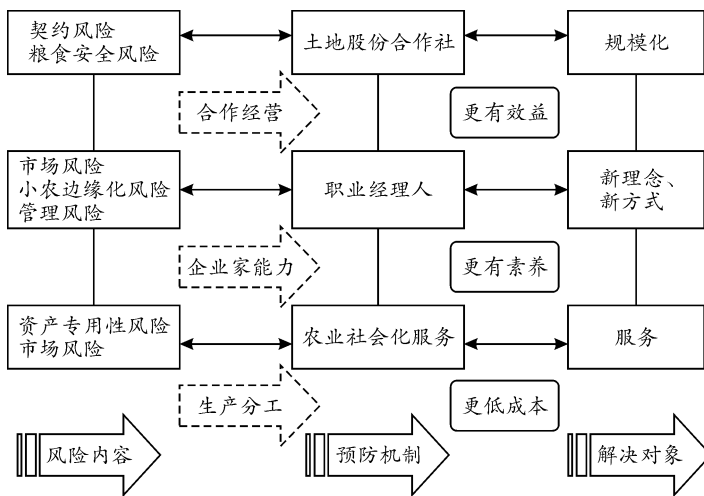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共营制化解农业规模化经营潜在风险的理论框架

从显性功能看，土地股份合作社能有效降低土地生产成本。考虑到农业生产的“成本—收益”，当前规模化经营过程中的“非粮化”或“非农化”是因为农户对未来风险的不确定性而做出的决策。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形式实现规模化经营，股份合作社不需要支付地租，从而减轻农业经营成本。在收益不变情况下，土地成本的减少降低了经营者的风险预期。同时，由于粮食作物的价格比较稳定，作为聘请的股份合作社经营者，种植粮食作物可以确保农户的保底收益和谋求继续连任，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也可降低粮食作物的生产经营成本和风险。因此，职业经理人不愿冒更大的风险，从而减少规模化经营的“非粮化”或“非农化”现象。此外，土地股份合作社在规划时就坚持适度规模经营，如崇州农业共营制在探索之初就坚持以300~500亩为一单位来公开招聘经理人，这样可以保证农业投入—产出达到最优规模。

从隐性功能来看，土地股份合作社能降低契约风险，减少“非粮化”现象。根据产权理论，地权的稳定性能够降低交易费用，有利于农业长期稳定投资。<sup>[17]</sup>土地股份合作社以经营权入股形式统一耕种农户土地，农户则不再参与农业生产过程，二者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促进农业长期投资。而其他规模化经营主体与农户面临较大的风险契约，且具有较高的谈判、签约和监督等交易成本。同时，股份合作社不需要支付较大的土地租金，因此从更深层次的隐性功能来看，股份合作社可以降低契约风险，减少“非粮化”或“非农化”问题。然而上述是建立在职业经理人的有效激励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完善的基础上的。一般规模化经营主体的经营完全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利害损失完全由自己承担，而职业经理人与农户是委托—代理关系，是为了给代理人带来更多利益，起码保证代理人的利益不受损失。因此，作为代理人——职业经理人会选择更保险、更稳健的方式来保证委托人的利益，而且在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下，粮食作物成为其首要决策选择（如图2所示）。

2. 职业经理人：乡村精英能力发挥

乡村精英一般在农村地区具有较强致富能力和前瞻眼光，其往往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很强影响力和感召力，是资源链接者和引导者，对周围农民具有示范和带动能力。农民作为农业共营制的股东，为使农业得到更好地经营和管理，参照企业模式聘请职业经理人，这些职业经理一般属于当地精英，如大学毕业生、农机能手等，往往具有一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获得农民的信赖。

根据明茨伯格的角色理论，职业经理人一般发挥三方面的作用：人际角色、信息角色和决策角色。从人际角色看，在乡土社会的中国，职业经理人或者在当地长期生活或者具有较高的威望，具有很强的社会关系网络，能通过社会关系获取有效市场信息并稳定客户关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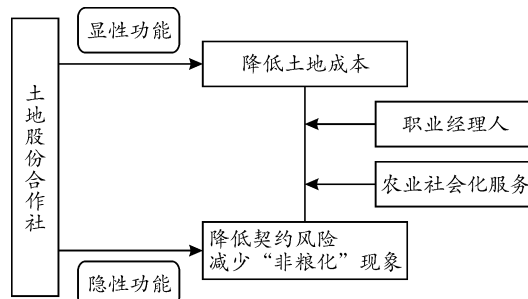


图2 土地股份合作社功能图

从而降低市场风险；从信息角色看，职业经理人具有较强的市场和政策敏感度，能够比较准确地把握市场信息动态，根据市场需求来调节农业生产，并能及时从农业政策中捕捉相关获利信息，避免农业生产的政策性风险；从决策角色来看，职业经理人能够根据组织面临的内外部环境迅速做出决策，并对未来农业发展进行长期战略思考，如为了获得更多收益，打造产品品牌、实行科学种田等，这既能降低市场风险，也可获得较高的收益。

职业经理人是农户根据选举章程聘请的，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农户和职业经理人是委托—代理关系，如果经营业绩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解聘代理人。因此，职业经理人虽然是乡村精英，但也避免了过度的精英俘获。且农户一般与职业经理人规定好利益分配机制，包括国家对经营主体的补贴资金的分配。如，崇州市探索出的除本分红、保底二次分红、佣金+超奖短赔等利益联结机制，既能激励职业经理人认真履行职责，创造更多收益，也避免了规模化经营中经营主体获取过多的超额利润和国家补贴，从而保障了小农户的利益。同时，规模化经营者本身是通过流转小农户的土地实现规模经营，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和国家补贴，但这容易造成农村地区的贫富差距和不公平问题。而委托—代理关系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可以限制规模化经营者的利润分配，避免小农户利益边缘化。<sup>①</sup>同时，为完成农业生产活动，职业经理人进一步把土地分块分配给专门人员来管理（一般选择当地的农民），而且规定好土地的收益，对于超出规定的收益按比例分成，这既可以防止雇工在作业时的偷懒或搭便车行为，也可以减少职业经理人的监督成本，从而避免规模化过程中管理松散的问题，而这也提高了雇工和职业经理人的收益（如图3所示）。

### 3. 农业社会化服务：整合服务功能

根据孔祥智（2012）的定义，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在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基础上，为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提供各类服务的个人或组织。<sup>[18]</sup>2016“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骨干力量，把农业社会服务主体放到了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等重要的地位。近几年国家也出台了各项政策措施来鼓励和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sup>②</sup>已有研究也表明，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节约粮食生产成本、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民获利能力。<sup>[19-20]</sup>

那么，农业社会化服务如何发挥作用？作为农业经营者，对农业生产是否外包会做出权衡，一般来说，由于机器设备的资产专用性较强、使用频率较低和更新换代成本较高，经营者很少会考虑购买大型机械设备。因此，经营者会把劳动密集型环节外包给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完善和发展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和市场风险。如，崇州市根据农业共营制的需求，按照“政府引导、资源整合、市场参与、多元合作”的原则构建科技、品牌、金融及专业化服务四大服务体系。<sup>[21]</sup>具体来说，科技服务体系主要把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人力资源进行整合，组建专业的科技服务团队；品牌服务主要是成立农业品牌管理委员会，建立“公共品牌+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基地”连接机制，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品牌；金融服务主要是通过“互联网+农村金融”等平台扩宽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渠道，而且通过融资担保、产权交易、风险防控等手段来保证经营者资金需求；专业性服务则是指为经营者提供农业机械化服务、田间管理、农资配送、运输、农业咨询等服务，通过“服务超市”为经营者提供“一站式”全程农业生产服务，服务内容、标准和价格均公开透明。同时，政府通过“互联网+”手段打造了“西蜀粮仓·崇州味道”的电商品牌，实现农产品线上销售。因此，通过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可以提供多样化的高质量、精准化服务，有效降低了规模化经营的市场风险（如图4所示）。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农业共营制的3个组成部分是一个有机的组合，而不是机械的组合，离开任何一个部分都不能达到最大效用。目前，虽然各地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快速发展，但许多地方都是单独运行或者联系不紧密。即在规模化经营过程中，作为土地股份合作社的经营者虽然可以把农业生产等环节外包给专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人，但在搜寻合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契约、监督作业质量等方面仍产生了大量交易成本。此外，当前许多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呈现碎片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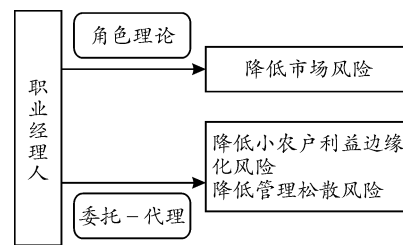


图3 职业经理人的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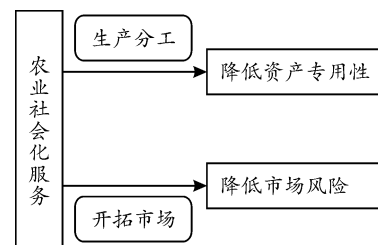


图4 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图

① 为激励职业经理人去提高经营业绩此，职业经理人可以城镇养老保险、职称评定等待遇，而且，对于经营业绩好的可以升迁为当地乡镇干部，这进一步激励职业经理人去提高经营业绩。如崇州市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农业职业经理人享受粮食规模种植补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信用贷款贴息扶持等。

② 如2016年农业部和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做好2016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2017年农业部、财政部出台的《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

态,许多社会化服务由兼业化个体来提供,囿于资金和服务范围的限制,其没有动力和能力去购买先进的机械设备,且也无法提供多样化服务内容。通过农业共营制把三者有机结合,可以减少大量交易成本,实现效用最大化,如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社实现土地规模化,聘请职业经理人实现更好的经营和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为职业经理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从而实现“1+1+1>3”的效果。

#### 四、政策建议

“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兴事物,是化解规模经营潜在风险的有效机制。因此,需要不断地完善和发展农业共营制以化解规模化经营中的潜在风险。

##### 1. 确立“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的官方地位

当前,农业共营制越来越得到学术界和地方政府的关注,如辽宁大连个别地区开始试点运行,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虽然四川等个别地方的政策文件中提到“农业共营制”,但从其他地区 and 中央的政策文件来看,尚未明确提出“农业共营制”这一概念,也就是说“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尚未得到官方正式的认可。因此,如果把农业共营制推广到其他地区会使农民心中存在疑虑,其会对新生事物产生排斥心理。具体来说,当前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各地已经发展比较普遍,各级政府需要根据农业共营制的概念框架,融合、衔接不同主体,构建一个循环的生态圈,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时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出台相关的官方文件,打消农民心中疑虑。

##### 2. 规范农业共营制不同主体的行为

农业共营制作为一种农业生产模式,不具有企业法人的地位,但农业共营制由不同的主体构成,主体是具体的实践者和操作者。根据集体行动理论,不同主体可能会存在搭便车或投机主义行为,从而影响合作的稳定性。因此,政府应出台相关的政策文件约束不同主体的行为,对于不同主体给予选择性激励。同时,对于农业共营制要明确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机制,即规定好不同主体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对于职业经理人的利润分享和考核,应制定有弹性的动态绩效考核指标。

##### 3. 保障农户农业共营制的进退自由

在推进农业共营制过程中,应充分保障农户进退自由的权利,不能为了实行规模经营而强制农户入股土地股份合作社。这是对农户权利和利益的尊重和保障,也是推进农业共营制的基本前提。同时,农户在加入农业共营制后,也需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进行,不能因为个别农户的绝对自由损害其他农户或者经营主体的利益。为保证农业共营制的顺利推进,各地在推进过程中要先行试点,让农户看到实实在在的收益。由于各地的自然、人文和经济发展条件不同,在推行中需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

#### 参考文献:

- [1] 张瑞娟,高鸣. 新技术采纳行为与技术效率差异——基于小农户与种粮大户的比较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 (05): 84-97.
- [2] 张龙耀,周南,许玉韞,等. 信贷配给下的农业规模经济与土地生产率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 (07): 19-33.
- [3] 匡远配,刘洋. 农地流转过程中的“非农化”、“非粮化”辨析 [J]. 农村经济, 2018, (04): 87-93.
- [4] 胡凌啸. 中国农业规模经营的现实图谱——“土地+服务”的二元规模化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 (11): 20-28.
- [5] 倪国华,蔡昉. 农户究竟需要多大的农地经营规模?——农地经营规模决策图谱研究 [J]. 经济研究, 2015, (03): 159-171.
- [6] 张笑寒,岳启凡. 土地规模化经营促进农业生产性投资了吗?——基于全国三十一个省(市)的面板数据 [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9, (04): 9.
- [7] 黄延廷,刘轶. 日本农地规模化的制度、效果与启示 [J]. 经济体制改革, 2019, (05): 165-171.
- [8] 罗必良. 农业经营制度的理论轨迹及其方向创新: 川省个案 [J]. 改革, 2014, (02): 96-112.
- [9] 谢琳,钟文晶. 规模经营,社会化分工与深化逻辑——基于“农业共营制”的案例研究 [J]. 学术研究, 2016, (08): 101-106.

- [10] 韩文龙, 谢璐. 农业职业经理人市场的形成机制与工资合约——基于崇州市农业“共营制”的现实观察 [J]. 财经科学, 2017, (06): 58-69.
- [11] 虞国柱, 朱俊生. 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制度需要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 [J]. 保险研究, 2014, (02): 44-53.
- [12] 李谷成, 冯中朝, 范丽霞. 小农户真的更加具有效率吗? 来自湖北省的经验证据 [J]. 经济学(季刊), 2010, (01): 99-128.
- [13] 张茜, 屈鑫涛, 魏晨. 粮食安全背景下的家庭农场“非粮化”研究——以河南省舞钢市21个家庭农场为个案 [J]. 东南学术, 2014, (03): 94-100.
- [14] 罗必良, 江雪萍, 李尚蒲, 等. 农地流转会导致种植结构“非粮化”吗 [J]. 江海学刊, 2018, (02): 94-101.
- [15]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重点与政策研究”课题组. 部门和资本“下乡”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 [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9, (07): 5-12.
- [16] 陈杰. 粮食类专业合作社的增收效果评价——基于PSM-DID模型分析 [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15, (04): 369-375.
- [17] 黄季煜, 冀县卿. 农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对农地的长期投资 [J]. 管理世界, 2012, (09): 76-81.
- [18] 孔祥智, 楼栋, 何安华. 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必要性、模式选择和对策建议 [J]. 教学与研究, 2012, (01): 39-46.
- [19] 郝爱民.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对农业的外溢效应与条件研究 [J]. 南方经济, 2013, (05): 38-48.
- [20] 孙顶强, 卢宇桐, 田旭. 生产性服务对中国水稻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基于吉、浙、湘、川4省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 (08): 70-81.
- [21] 王吉泉, 沈贵川, 冯龙庆, 等. 成都农业共营制发展研究——以崇州市为例 [J].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 2016, (04): 65-67.

##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Resolving the Potential Risks of Agricultural Large-Scale Opera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rinity”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ZHENG Yang-yang<sup>1</sup> LUO Jian-li<sup>2</sup>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2. Business School,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China)

**Abstract:** Large-scale opera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to improve agricultural competitiveness, but the potential risks in the process of large-scale operation need special attentio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how to resolve the potential risks of large-scale oper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rinity”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risks of large-scale agricultural operation includes the risks of business entities and social risks. The agricultural joint stock land cooperatives, professional managers, and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s have the inherent function of resolving the potential risks of large-scale operations, which can be well matched with the potential risks of large-scale operations. In view of this, the official status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 behaviors of different subjects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should be regulated, and the freedom of advancement and retreat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for farmers should be guaranteed.

**Key Words:** agricultural joint operation system; large-scale operation; potential risks; “trinity”

责任编辑: 曹羽茂